

夏天的散文(通用8篇)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夏天的散文篇一

意欲捕鸣蝉，忽然闭口立。

这是古代关于捕蝉的有趣传说。

蝉，又称知了。知了知了的鸣叫，预示着夏天已经来到。

小时候，到了暑假，正值盛夏，跟着姐姐一起去捕蝉。在家里先制作好捕蝉的工具，俗称蝉罩。取一根长长的竹竿，上面绑一只结实的塑料袋，袋口用铁丝镶嵌成圆形。我们来到树林里，将蝉罩罩着树干上的蝉，蝉就飞不走了，在袋子里扑扇着翅膀想逃走，这时就束手就擒了。将其取下来放到布里封起来，一天下来一般能捕到一百多只，送到村里那老婆婆那里，可以换到一元钱。

到了晚上，还可以到树林中捉些还没有脱壳的土蝉，听说土蝉壳里那白色的丝可以做药材。送到老婆婆那，可以换好好多新鲜的土葡萄。

记忆中堂哥捕蝉的方法则更给力。夏夜，在每棵梧桐树或白杨树下用稻草生一堆火，蝉也许怕烫便纷纷坠落下来，我们疯狂地捡着，每棵树下可以捡到几十只。

蝉噪林愈静，宁静的夏天，知了都安心地睡着了。等到夏天过去，留一段粉红色的热烈的回忆。

知了，知了，夏天正悄悄过去了，变成了美丽的音符。

夏天的散文篇二

时不时地，我总不由自主地回想起童年时那明朗清爽的夏天，真的感觉那几年的夏天都特别的明朗，还特别的清爽！

还记得那盛夏的午后，全开的窗户，清爽的竹席，多么惬意的午睡时光。屋后绿油油的稻田散发着悠悠的香气，轻风夹着凉爽欢快地绕过稻叶、飘过田埂、越过窗棂，调皮地在我身上舞蹈。微微的风，丝丝的凉！窗外茂密的梧桐树绿得格外清新，阳光穿过叶缝挤进窗户，已没有炎炎温度，却让小屋倍加明亮起来。不知不觉中，稻花的香气也飘满了整间屋子。树上的知了，也不知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情，那不绝于耳的叫声贯穿了整个夏日时光，却更加衬托出整个夏日的宁静。真可谓，蝉噪林越静，鸟鸣山更幽！

上小学时，教室外有颗大大的柳树。春日里，我总喜欢趴在窗户上，看着漫天的柳絮浮想联翩。夏日里，我总喜欢抬起头透过那苍翠茂密的树叶，看那已被划分成星星点点的蓝天。清新嫩绿的细叶，蓝得透明的天空，让我感受到的是一种宽广、空旷、深远、阔达、憧憬，还有就是当前那份凉爽、快乐的好心情！还记得学校对夏天的午睡管得特别严，有值日生轮班检查监督，不许与人说话，也不许干别的事，只允许趴在桌上睡觉。因此，学校里午眠时间是格外安静的，能听见的可能也只有知了那从不疲惫的叫声了！

童年时，我家门前是一条十多米宽的柏油马路，路两旁沿路都种着梧桐树。夏日里，那些树枝繁叶茂，树荫洒满路面，为人们呈现出一条绿荫大道，走在路上，我们丝毫不惧烈日的炙烤。还记得有一种昆虫，躯干大约有三厘米长，全身硬甲漆黑，嘴长得有点像螃蟹的螯，还有一对翅膀，头上有一对长长的触角，那触角黑白相间，感觉是一节一节的。我也不知道这昆虫的学名是什么，我们好像叫它花牛(儿)什么的。

这花牛(儿)夏天最喜欢爬在梧桐树上，男孩子们也经常是一路寻着花牛(儿)上学去。教室里，男同学们互相比赛看谁捉的花牛(儿)大，女生们胆子小，总被吓得尖叫。

那时候，我们都喜欢背着小水壶上学。水壶形状千奇百怪，壶里的内容也是各有千秋，有的是白开水，有的是蔗糖水，有的是蜂蜜水，有的放些金银花，有的放些薄荷叶，有的放些柠檬片，更有甚者丢些桑葚在水里，要么丢几颗樱桃进去……还记得我的水壶是姐姐给我的，那是一个红色的塑料小水壶，形状是个什么娃娃头，水壶带子的两端各从娃娃两边的耳朵系着。小水壶装的水不多，可我却格外喜欢，每天中午灌满了水，就高高兴兴地背着它上学去。

还记得高中校园里的那些桂花树、万年青，叶子总绿得发亮，就像阳光在树叶上跳舞……

儿时记忆的点点滴滴，总是倍感温馨美好，尤其是那些年的夏天……

夏天的散文篇三

夏天的一个傍晚，夕阳还没下山，我和妹妹吃完晚饭。我们迎着清爽的凉风，迈着轻快的步子，走在田野的小路上，不时地踩到一堆鸡屎鸭屎什么的，可我们并不怎么在意。前面有一两只蝴蝶似乎在为我们带路，扇动着那双薄薄的翅膀。妹妹好奇地走上前去，蝴蝶被这突如其来的“庞然大物”给吓了一跳，纷纷飞走了。

夏天的田野让我痴迷啊！田野分成一块一块的，色彩斑斓。黄如金，绿如翠。瞧，田野边的水渠里，许许多多的小青蛙在水中尽情地歌唱，歌声清脆悦耳，此起彼伏。田野上农民伯伯更是辛勤地劳动着，他们有的锄草，有的插秧，有的在绿油油的西瓜地里精心挑选着成熟的西瓜。更好奇的是在田野里玩耍的野小子们：有的在翻跟头、有的在竖蜻蜓，还有

的在摔跤呢！这真是一个天然的运动场，他们尽情地享受着大自然恩赐的“福利”啊！一个个简直像小花猫似的，时不时传来呐喊声、尖叫声、欢笑声……我好羡慕他们呀！不过，女孩们可不像男孩子这么顽皮，所以我加入到女孩的队伍中，和他们一起在田野边采摘野花。傍晚，太阳下山了。落日的余辉洒在河面上，美丽的田野如同一位妙龄少女，披着一身红纱，等待出嫁，安详，恬静。

这时，人们三三两两地出家门来到田间小路上散步，呼吸新鲜空气，美丽的田野变得热闹起来。

夏天的散文篇四

《庄农杂字》里讲，“开春种地，先动犁杖”。进了谷雨，气候就变得更暖了。在“九九”过后的艳阳天里，可以明显地看到，整洁的田野上，有水蒸气在向空中抖动升腾。此时，生产队的马犁杖、牛犁杖同时上阵，开犁起垄，即“九九加一九，耕牛遍地走”。

春季的上学路上，常常可以见到牲口拉着犁杖在路旁地里趟地，但有一天我无意中发现，那犁杖正在把垄台破开，变成了垄沟，而去年的垄沟却变成了今年的垄台。我边走边琢磨，这肯定是将死板的土壤疏松一下，带有翻地的作用吧。后来从农谚里得知，我的见解很幼稚，远不是那么简单，其实更主要的作用是——“垄沟当垄台，犁走垄排排，土壤无乏力，轮耕搅拌开。”

起垄之后，土壤倒是松散了，但还要保护好墒情，防止漏气，这就得用压地碾子及时碾压一遍。压地碾子，是由一根一米多长，直径三十公分的圆木制成。将它套在碾子框里，用牲口拉着，宽大的碾子一次正好碾压两条垄。这便是“底土又朝阳，挥发气味香，干干需碾压，播种不失墒”。

木制的压地碾子比较轻，一头毛驴即可拉着它。我们火烧泡

子只有一头平时用它拉磨的毛驴子。生产队的地那么多，仅靠它拉碾子压地忙不过来。用老牛，走得又慢，只能选用一匹老马，再拉一个压地碾子。马拉一个木制的压地碾子，可以说是大材小用，轻快如飞，负责牵马的人要快走或小跑才能跟上。远远看去，那不是人牵着马，而是马带着人。

早上，布谷鸟在村头的大树一声声不停地啼叫，到了晚上，荒甸子和壕沟边一片蛙鸣。俗话说“立夏到小满，种啥都不晚”，但俗语又说“过了芒种，不可强种”。因此，人们常把春末夏初，称之为春耕大忙季节。

那个年代，农业生产与机械化还不搭边，播种玉米和大豆一类的大粒种子，都是用手播，俗称“啦啦稀”。而高粱、谷子、糜子这样的小粒农作物，手播就困难了，种子用手抓，容易顺着手丫子流失，又不见得能播撒均匀。这时候，点葫芦便派上用场，它是最合适播种小籽种子的农具。

古老的点葫芦，确实是用葫芦制作的，可惜我没有见过。听老辈人讲，在大个儿葫芦的上下两端，各抠出鸡蛋大小的窟窿，内中掏空。在底部再安个牢固的木把，前端装一节掏空内心的嗑籽秆子，就是结实向日葵的秆棵，封住断头。在断头的上部开个方孔儿，贴着孔儿的下边插入并固定一小缕高粱挠儿，也就是高粱穗上的分支，这样一个点葫芦就做成了。播种时，在葫芦上部的口儿往里装谷物，用根小棍有节奏地敲打葫芦头，谷物便从嗑籽秆子断头上部的小孔中流出，落在高粱挠儿上得到分流后，均匀地撒到耩破开的垄上。

大帮哄年代，广大的东北农村在春耕时，使用的都是这样的点葫芦。后来有个别地区改用布袋子装种子，替代了葫芦，嗑籽秆子也改成封闭的木制槽子，但它仍叫点葫芦。播撒种子时，用小木棍敲打封闭的木槽，那“蹦蹦蹦”有着节奏的敲打声，极像现在qq好友上线的提示音。

种地时，最主要的农具，除了点葫芦，还有耩。耩是由爬犁

改装而成，种地时用它来破垄。将刚好骑住一条垄宽的爬犁，中间加一道前后走向的木梁，在木梁中间的隆起处，镶嵌一个可以调试角度的短立柱，立柱下方装一个尖角小犁铧，立柱锁定的角度，可决定犁地的深浅。犁左前边还有一个近一米高、如锹把粗细的直立扶手，由赶牲口的人扶着把握方向。牲口拉着犁行走，那个小犁铧便把垄台豁出一道恰好播撒种子的小沟儿。

用犁播种农作物的时候，每一付犁要按分工配一组人马。他们的顺序是：

最前方靠左侧是牵牲口的，也叫赶牵的，其主要职责是到地头往回调头时，牵引好牲口到指定的垄沟里行走。一旦人手紧缺，可以由一个踩格子的兼职赶牵。

接着是并排的两匹牲口，一般情况下是两匹马，拉着拴在套杆子上的犁套，套杆子与犁之间有挂钩，牵动犁前行。

在犁的左侧，是左手拿着鞭子，右手扶着犁扶手的车把式，他嘴里在吆喝着牲口。

紧跟在犁后边的，是两个“踩底格子”的人。踩格子最好穿着棉水鞋。在准备落种子的沟儿里，走着一字猫步，前一个人两脚之间留下的空隙，由后一个人及时填补踩实。

紧随其后就是拿小棍敲打点葫芦播种的人，这是个技术活儿，一般由有经验老农来操作。

滤粪的，需要两个人轮流用土篮子将农家肥均匀撒在种子的上边。在地里每隔几十米远有一个提前存放好的小型粪堆，两个滤粪的常常要带着小跑，尽可能地不让肥料间断。

之后是双手扶着拉子杆的人，这个活儿没有什么技术含量，一般由刚学农活儿的半拉子来做。拉子的形状像个牛样子，

两侧向前抱着。拉子的扶杆和耩子杆的安装结构相似，拉子两端的长绳，拴在最前边的耩后头的两个立柱上，在牲口拉耩前行的工夫，拉子也同时把破了垄、播好种、上完肥的垄台抹盖上了。

最后是两个“踩上格子”的人，与踩底格子的人一样，也要穿着与气候不相适宜的棉水布迈着小步将盖好浮土的垄台踩实。

必要时，也可以用木碾子把种完的地，再碾压一遍。这样既可以减少地气蒸发，保持土壤的湿润，同时可以促进小苗拱出地面的力量。就如我们在自家生豆芽时，需要用重物压着，豆芽才生长得更快更壮实。《庄农杂字》里说“耩先走，随后扬上，葫芦点种，碾子轧光。”

那时每逢到了农忙季节，学校就会放一周的假，春耕假、夏锄假和秋收假，统称为农忙假。他们不见得会做地里的活儿，但此时大人们都下地干活去了，他们至少可以看家护院，帮助大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。

“青蛙呱呱叫，正好种早稻。柳絮乱攘攘，家家下稻秧。”耕种完旱田，就该培育稻苗了。先用畜力拉着犁具，将稻田的土壤翻松软弄平，再播撒发好了芽的稻籽。

当秧苗长高约十公分时，就可以起秧苗了。我们火烧泡子在分地之后，勤劳的乡亲们又组织起来，把荒甸子开垦成水田，开始种植水稻。水稻产量很高，从此家家吃大米都自给有余。我赶上过几次育苗插秧。知道了起稻秧注意少伤根，运稻秧时避免折叶，插秧时稻田里最好是花达水，秧要插浅才便于分蘖。

传统插秧要拉着秧绳，间格有序。插秧后合理灌水，水深达到苗高的三分之二为宜。

稻田里的杂草要及时拔除，发现害虫就用农药来除掉，分蘖期按时施肥，抽穗期也要做好灌溉。

此时，田野里一组一组种地的人马，从地的这头走到地的那头，又从那头回到这头。农民们播种着土地，播种着岁月，播种着一年又一年的希望。我的家乡，在希望的田野上。

夏天的散文篇五

夜幕降临，橘红色的月亮徐徐升起。我们一家三口吃过晚饭，走出村庄，来到田野欣赏田野夜景。迎面吹来阵阵微风清香扑鼻，让人感到神清气爽。

又大又圆的月亮高高挂在远处的山头上，发出一束束橘红色的光芒，这光芒照亮了田野，给整片田野增添了新的色彩。田野中生机勃勃，非常热闹，青蛙唱着“呱、呱……”的歌曲，蚩蚩和着“蚩、蚩……”的音乐，蝈蝈也不甘示弱奏起“蝈、蝈……”的乐曲，形成了一场欢快的田野交响乐。

抬头看，漫天的繁星镶嵌在夜幕之中。如果让你比喻，你会把星星比喻成什么？宝石？钻石？还是小朋友的眼睛？正当我们沉浸在这美丽的夜景中，我面前忽然出现一闪一闪的飞行物，仿佛像一颗颗星星，爸爸说：“今天真是碰上好运气了，这是我们小时候经常玩的萤火虫呀！现在已经很难见到它们的身影了。”

夏天的田野夜景是多么的迷人，是多么的安逸呀！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夏天的散文篇六

一个人，行走在寂寞的黑暗里，听不见任何声音，看不见任何光线，记忆是唯一不变的行李。我不知道，什么时候，自己变得那么怕冷，那么怕热。就像一只躲在阴暗角落的幼兽，那么容易受伤，经不起一点点的风吹和雨打。

独自行走在陌生的街道，仰望天空，蓝天依旧。这片看似蔚蓝的天空却滞留了我三年的青春时光。

其实人生最可怕的并不是时光的不再，而是时光突然倒流的瞬间，我会不知所措，会泪留满面，会因为一片树叶的飘落黯然伤神，会在一切地点和时间嗟叹年华的匆匆流逝，嗟叹那段没有结果的初恋。

我站在天空下面，以为自己会彻底忘却那个女孩，那段曾经自以为是的单相思。我那么努力的告诉自己，自始至终都是一厢情愿。可是内心深处却不承认，难道，男性的坚强下面是更多的脆弱和伤怀？我总要在睡前轻轻念一念她的名字，以免将她遗忘在黑暗的世界里。我总要去那个市场路口，期望出现一个熟悉的身影。企图给自己一个合理而牵强的理由，比如，我会告诉自己：金庸说，在感情方面，男人永远是业余的，女人永远是专业的。所以那不是我的错或者无能。这种可笑的想法终于在那几个字噎在喉咙，在我还没有来得及说出来的时候，就被她一个轻微的转身。粉碎的一塌糊涂。于是我笑。笑得很傻的逼，像只迷失方向的流浪狗。但是我似乎并不甘心，我站在她的宿舍楼下面，大声呼喊她的名字，招来的是围观猴子一般的眼光。我晚上不停的打电话，她不

接，发短信，还是不回。我发誓要她给我一个机会，于是，像只野猫潜藏在她路过的巷口。堵住她，费尽言语。她说，就从朋友开始，试试看。

简单的一句话，使我如同在急流奔涌的河水里抓到了一个救生圈。不断的写信给她，有时间就约她，在每一个被认为是恋人相逢的日子里祝福她，送她礼物。

每夜的失眠。每天的思念。都以为即将蜕变成浪漫的情节。

可是结局依旧打不开，所有的努力都被风轻轻的吹散。

于是，我看见她和他站在夕阳铺满余辉的校园里，紧紧相拥，旁若无人。我看见斜阳透过斑驳的树干洒在我的身上，原来我不曾离开，不曾起跑，一直站在原点。原来“朋友”不过是个幌子，给我一个台阶下。笑了笑，又想起《飞狐外传》里面身世可怜的程灵素为自己的单相思付出了生命的代价，却也换不来胡斐的一句感谢。在这场所谓的“爱情”里，我不是主角，只是一个过客。匆匆而来，匆匆而去。青春年华里的第一次“遭遇”，以潦倒可笑而收尾。

这个发生在公元2007年夏天的故事，这个曾经被风吹过的夏季，我的爱情折损了翅膀，我奋力飞翔，挣扎了好久，滑翔了好久，最终降落平地。

回首一片风雨飘摇。

也许，在爱的世界里，没有公平的一方，一方注定要为一方付出，哪怕付出所有。信手翻书，却看到张爱玲的至理名言：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，于千万年之中，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……唯有轻轻的问一声：原来你也在这里。于是我想，若干年之后，当我们再次相遇，我还会像年少时这般冲动吗？我想我会的。既然这样，是不是两个真心相爱的人，即使今天错过了，明天也会相遇，无论相距多远，相隔多久。

那么这对所有处在爱情里，或向往爱情的人来说，该是多么伟大的一个鼓舞。我停止思考，抬头望天，天空瓦蓝如洗，白云像羊一样飘荡，没有风。而夏宇的《腹语术》回荡在我的耳旁：

我走错房间

错过了自己的婚礼

在墙壁唯一的缝隙中，

我看见

一切进行之完好

她穿白色的婚纱，捧着花

她穿黑色的礼服，微笑着

仪式，许诺，亲吻

背着它：

命运，我苦苦练就的腹语术

可爱的鼯鼠探出脑袋在张望

我问它：他们真的相爱吗

小精灵说，是的

夏天的散文篇七

抒情就是表达自己内心情感的一种题材，若能引起共鸣则会更加成功。快来欣赏以下的散文吧了，也许对你有帮助哦。

《夏天》

说起夏天，忽然间想起了奶油棒冰。是一根根乳白色，冒着丝丝凉气的冰块。童年的暑假虽不如现在热，却也难熬。那时候街上的小卖部不多，别说饮料，就连冰棍都见不到几种。这种两毛钱一根的奶油棒冰便成了最为时尚的冷饮。每当我们这一群同巷的孩子打完半天水仗后便会一个个吐着舌头，像条小狗儿般慢慢爬回家中。此时，若有一根奶油棒冰放在眼前，即便让我们再去外头跑上几圈也不会觉得累。父母都是常日班，约莫到傍晚才下班，我便哀怨似的爬到了外婆楼下。外婆住在一间老房的二楼，这点上她总喜欢搬张椅子坐在门口的小阳台乘凉。小阳台下是一条长长的阶梯，邻家小孩们总喜欢在那里跑上跑下，而有老花眼的她却总能第一个认出我来，并拉上我的小手往巷口的小卖部走去。“要吃什么棒冰？”她总是这样一边问，一边从口袋里摸出精致的小钱包。“奶油棒冰！”我总是这样一边回答，一边从小卖部老板手里接过冒着丝丝凉气的冰棍，然后迫不及待地大大的吮上一口，一股冰甜的汁登时透过干燥的喉咙直润肺腑。火辣辣的太阳照在大地上，树上的知了和路边的小朋友们羡慕地望着我，那心里别提有多美了！

又是夏天，记得高考刚结束，跟z君和d君一起骑单车逛西湖。那时的我已减肥成功，身材与z君那么苗条，d君不知是否因为在厨校待久了，身材日益胖大，即便骑着一辆山地车，也直呼哧呼哧地喘气。我们便一边笑一边停下来等他。从家里出发时约莫七点，沿着西湖一路闲骑，等来到虎跑路上已过十点。那时候的太阳是最为毒辣的。阳光透过斑驳的枝叶倾洒在林荫道上，一股清凉沁脾的风从林中吹来，吹散了心中的烦躁，再度踏上单车，大呼小叫地朝前方行进着。我们没有特定的目的地，一切都是闲游，骑到哪里便是哪里。不怕笑话，我们虽然从小在杭州长大，可大部分时间不是在学校就是在家，有很多地方都还没去过。我们依稀想着城市的边界究竟在哪里？边界之外又是何方？所以骑单车绕城闲游对于我们来说犹如探险那么刺激。这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。前几年

参加了d君的婚礼，而后便少了通讯z君已无联络。

今年的夏天是在父母家过的，因为我身体不适，需要有人照顾。父母所住的房子在一处僻静的小区内。楼房不高，总共只有五层，而我们住在二楼。虽说对面的楼房隔断了阳台的光照，可对于素喜阴凉的我来说还是没有多大问题的。因为身体的缘故，医生告诫我要少喝饮料，尤其是冰食。母亲便隔三差五地去水果店里拎只大西瓜回来。有时候，一只西瓜接近二十斤重，三个人吃不完便放在冰箱里隔天再吃。后来听说西瓜不能隔夜，否则对身体不好，便改买半只。他俩年纪大了吃不多，总共吃个四分之一，剩下的则由我来消灭。我无法下楼，整日呆在屋内，望着天边云卷云舒。父亲有时出门调会儿鱼，母亲便去公园和朋友们打打牌，散散步，更多的时候则留在家里陪我寂寞。外面虽然酷热，可家中却十分清凉舒适。这里的小区远离马路，十分宁静，前后只有三幢楼，楼与楼之间是一大片花坛。因为各种原因，楼内的住户不多。空闲时，我们便搬张椅子坐在阳台上，望着蓝蓝的天空，望着绿绿的草地，听着楼前那一排排树上的知了鸣叫。小区仿佛空荡荡的，只剩我们三个；天地空荡荡，也只有我们三个。

不管外面多热，一想起此，心中便觉宁静安逸。

夏天的散文篇八

还记得昨天，那个夏天，微风吹过的第一瞬间，我的情绪变成了思念。你是我生命里的一首歌，谢谢你出现在我们最纯真的年代，那个最美的夏天。

第一次见蓝璐伏在窗台上唱歌，我有些恍惚或许还有些痴迷。夏日的阳光从远处的云峰上倾泻而下，透过一株株绿荫，在她的发梢镀上了一层迷人的金虹。树上的叶片绿意傲然极力的展示着它那不畏烈日的朝气，清风从叶片上拂过，若有若无地吹动她的长发和粉裙。

蓝珞很喜欢在清闲时往嘴中含入一颗薄荷，凉润的。薄荷香伴着蓝珞的歌声缓缓飘过进入我的耳朵，那是王蓝茵的《遇到》。我坐在座位上沉醉其中，乃是“此曲只应天上有，人间难得几回闻。”

上课时，蓝珞总会从后面轻轻地拍我的肩膀说：“嘿嘿！哥们儿，往后靠一点儿，我想睡觉啦。”

每次她开口后，我都会自然地立刻挺直腰板，尽可能地挡住老师那不时扫视全场的视线。她轻哼着那首歌曲，嘴里吐出的温热气息吹动我的后背，如同烈日下的冰珠，一点，一点清凉我的心。让我冰冻了夏日的闷热情怀，能静而治学，不以为有“鸿鹄”将至。

时光总在你的十指缝中不着痕迹的流淌，春夏秋冬轮回转动。不知不觉中岁月荏苒，我们还在路上不断向前、向前。

我们已上高三。蓝珞和从前一样，坐在茂盛的梧桐树下，把很多男孩写给她的情书用阴阳怪气的语调念给我听，而后在我的视线里大笑着将他们的“心血”“藏”入垃圾桶中。而我是一如既往的认真聆听，微笑着看着她的一举一动。

蓝珞手里还剩一张信纸，我暗暗纳闷会是谁的呢？刚刚那些念的都差不了多少，明明记得没有什么特别的啊。蓝珞把纸条打开在我眼前，一脸深情地望着我问：“这上面写的什么？”我一字一句的回答，你有男朋友吗。“那你有女朋友吗？”蓝珞那双水灵灵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，不愿放过我任何一个表情。我又一次无言，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，我好像分明看到蓝珞脸部由愁到笑的表情。最后我开了口，没有。

蓝珞这次没有任何表情。只是手中的纸条却被她细嫩的双手所蹂躏，随后随手丢向垃圾箱。抓起我的手道：“你没女朋友可我有男朋友，我饿了吃东西去。”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